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达州市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重点公共场所等单位按照文件比例进行监督检查。我委将组织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对检查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将检查情况在 2 月 21 日前报送至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由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汇总后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

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联系人：张曦，电话：13547512287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联系人：张松，电话：19338866318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春节临近，人员往来频繁，流动性加大，传染病传播风险加大。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传染病防治、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性地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组织监督机构在节前、节中、节后开展重点抽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环节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的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冬春季传染病传播特点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医

疗机构、重点公共场所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的候车(机、船)室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KTV)、录像厅(室)、音乐厅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度大的公共场所随机抽查率不低于5%,重点检查场所内通风、清洁和消毒情况,通风设施运行和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情况等。对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其他医疗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重点检查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三、严格执法,督促整改落实

各地对在监督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加强后续跟进检查,开展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春节期间检查情况汇总后(具体见附件)于2月26日下班前上报我委综合监管处。各市(州)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省级将组织5个检查组对各地进行抽查。

联系人:毛毅 028-86133880

电子邮箱: sCwjwjdc@126.com

附件:春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春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市（州）

	检查单位数	问题单位数	整改单位数	处罚单位数	移送单位数
候车（机、船）室					
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 （KTV）、录像厅（室）、音乐厅					
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超市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医疗机构					